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暑期開班授課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(一) 特殊科目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- (二) 應屆畢業生需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- (三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位者。
 - (四) 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五) 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。
 - (六)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- 三、本校暑期課程以暑假開始後一週開始上課，開學前一週結束為原則，為期六至九週，校外實習及國際交流課程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- 五、暑假前一個月，各系（所）調查學生需求，將欲開設暑期班之科目送至教務處彙整並公告之。
- 六、暑期開班授課每班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，學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，若學生或相關單位願補足差額人數之學分費，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者，得開班。如無法聘得教師授課，則不開班，課程之限修人數除設備限制外，不得低於 50 人，每一課程限開 1 班為原則。
校外實習、國際交流課程之開班人數比照本校「選課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教學課程，得簽請校長核准開課，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。
- 七、學生辦理選課且經審核符合修課資格者，應依規定時間繳納學分費，以完成選課。學生選課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。
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限期繳費（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）者，即予剔除修課資格，且不再受理。剔除未繳費者後，如人數不足，則依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以 2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
- 九、學生暑期班選課以不超過 2 科為原則。
- 十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（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，則按上課時數收費）；大學部學生修習校外實習及國際交流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。

- 十一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在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得申請停修部分或全部課程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十二、教師鐘點費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相關規定核發。
- 十三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- 十四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：
 - （一）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（三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（四）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- 十五、各系（所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主動洽詢實習機會，擬定實習計畫書，指定實習指導老師並辦理保險，並於實習前舉辦學生實習行前講習訓練座談，教導學生應敬業、服從規定、危險避免等。
- 十六、各系（所）如有特殊需要，得於寒假期間開設校外實習、國際交流課程及其他適於寒假開授之課程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十七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